



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和最新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定

法科生学习应试法规

宪法行政法刑法卷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法科生入学第一本法规书
法规学习 司考复习 同步进行

- ↓ 学科导读 —— 提示各学科学习重点与司考考点
- ★ 重点法条 —— 星号标注法律文件中的重点条文
- ↓ 条文链接 —— 附有与主法条相关联的法律规定
- ★ 难点注释 —— 注释说明法律条文的适用疑难点
- ↓ 司考真题 —— 精选历年司考真题随时自测提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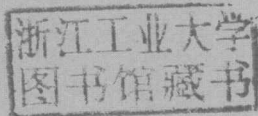


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和最新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定

法科生学习应试法规

宪法行政法刑法卷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浙江工业大学图书馆



71629945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科生学习应试法规: 宪法行政法刑法卷/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093 - 2123 - 2

I. ①法… II. ①教… III. ①宪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②行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③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7754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封面设计: 蒋云羽

法科生学习应试法规: 宪法行政法刑法卷

FAKESHENG XUEXIYINGSHI FAGUI XIANFA XINGZHENGFA XINGFA 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8 字数/792 千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23 - 2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国是一个典型的成文法国家,国家制定法是唯一法律渊源。因此,法律条文就成为沟通理论法学与实践法学的重要桥梁。法科生作为未来法律职业的从业者,更应该高度重视法律法规的学习,注意提高自己运用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细致缜密的法律思维。

为了给广大法学院的学生提供一套全景式的学习法规,使其能够兼顾法科生日常学习与备战司考的需要,提高学习效能,我们编辑出版了《法科生学习应试法规》,分为宪法行政法刑法卷和民商经济法卷两卷。本书的主要功能特点如下:

学科导读——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内容,总结每个学科的学习重点和司考考点。

法律文本——参考教学要求与司考大纲中规定需要掌握的法律法规目录,精心选取各个部门法中的法律法规及重要的司法解释文件,速递国家最新的立法信息。

重点法条——根据法律条文的重要性和历年司法考试考点的集中程度,在正文中对于重点的法律条文标注了星号以做提示。

条文链接——主法条之下直接附有与之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帮助读者联想记忆,全面了解我国法律的规定。

难点注释——对于法律条文中的难点加以注释,帮助读者理解把握法条含义。

司考真题——重点法条之后附有历年典型司法考试真题原文和参考答案,方便学习法条时随时自测,巩固强化所学知识。由于篇幅限制,某些地方仅提供了与该条文有关的真题编号,读者可与《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解》配套使用。

需要提醒的是,法学教育并不仅仅是条文主义的教育,我们更希望大家通过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奠定扎实的法律基础,并能够不囿于法律条文的限制从中延展出去,达到活学活用而不是墨守成规的效果,这才是编者的目的所在。当然,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读者对于本书有任何改进建议,欢迎来信批评指正!

读者邮箱:fzdz2009@163.com

教学法规中心

2010年8月30日

缩略语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香港特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行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审理未成年人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自首和立功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减刑假释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盗窃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交通肇事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伪劣商品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妨害信用卡管理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惩治外汇犯罪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扰乱电信市场秩序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抢劫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赌博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诉简易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一、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1
(1988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1
(1993 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3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4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6
(2000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7
(2010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43
(1982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48
(1982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9
(200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59
(2001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6
(1990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0
(1993 年 3 月 31 日)	

二、行 政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6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04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8
(2003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0
(2009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31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39
(2007年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45
(2010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53
(2005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65
(2007年4月5日)	

三、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2
(1989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83
(2000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
(2002年7月24日)	

四、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18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11
(199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312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312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313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313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314
(2002 年 8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314
(2002 年 1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315
(2004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315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315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16
(2009 年 8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317
(2009 年 8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18
(2009 年 8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319
(1995 年 6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323
(1995 年 10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324
(1999 年 10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325
(2009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26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8
(1998 年 4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329
(1999 年 6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329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0
(2006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2
(2000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3
(200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5
(2009年5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6
(2009年1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8
(2009年12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0
(2000年1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0
(1998年3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4
(2007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5
(2000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6
(2005年5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47
(2006年1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8
(2004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51
(2007年4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2
(2000年12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3
(2004年9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54
(2010年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7
(2007年7月8日)	

五、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63
(1996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05
(1998年9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443
(1998年1月19日)	

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52
(2007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04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532
(2001年1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542
(2003年9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546
(2008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549
(2008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553
(1994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61
(2006年8月23日)	

一、宪法

■ 学科导读: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共制定过四部宪法。现行的第四部宪法是1982年宪法,并经过了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修正。这四次修正的主要内容是需要我们仔细记忆和理解的重点。

根据学科教学的要求和《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规定,在宪法部分我们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有:

一、宪法的基本理论

了解:宪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宪法产生的条件,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现行宪法的基本特点与修正内容,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与法律的关系,宪法作用,宪法渊源,宪法结构,宪法效力,宪法规范,宪政的含义与特征。

理解: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及其在我国宪法上的具体表现。

熟悉:现行宪法的基本特点与修改内容、宪法的基本原则,并能够结合宪法文本的相关规定分析和评价有关宪法现象、宪法事例或宪法问题。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了解:我国的国家性质,人民民主专政的内涵以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爱国统一战线、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的内容。

理解: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障,我国宪法关于文化制度的规定。

熟悉: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基本文化制度的一般原理,并能够具体运用。

三、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了解:政权组织形式的含义与分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的含义,单一制和联邦制的含义与特征,我国实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特点和原因,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含义和特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含义。

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征,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直接和间接选举的组织与程序,我国的行政区划,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的概念与特征,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性质。

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位与作用、选举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央与特

别行政区的关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任务并能够结合《宪法》、《选举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分析有关的宪法案例、宪法事例或法条。

四、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了解:公民与国籍的含义,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一般原理,人权与公民权的含义,基本义务的含义与主要内容。

理解: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概念、内容与特点。

熟悉: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并结合宪法文本和相关法律规定分析有关的宪法案例、宪法事例或法条。

五、国家机构

了解:宪法与国家机构的关系、国家机构特征,我国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活动原则与划分。

理解: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不同国家机构的组成、任期、职权、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职权和基本制度,审判中的宪法原则,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领导体制和职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相互关系。

熟悉:国家机构的活动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宪法地位,并能够结合宪法文本分析有关的宪法案例、宪法事例或法条。

六、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了解:宪法实施的特征与意义,宪法修改,宪法解释。

理解:宪法修改的程序,宪法实施保障的内容,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方式,我国的宪法实施保障机制。

熟悉:宪法解释的原则和方法,宪法修改的程序,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并运用宪法文本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分析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宪法问题或相关的宪法事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

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

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07/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

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司考真题】

2007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1/1)①

-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03/1/46]

【条文链接】

《立法法》第5条

① 参考答案:C。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03/1/46]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05/1/11]

【条文链接】

《立法法》第4、78条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

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02/1/6 03/1/40]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04/1/7]

【司考真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2005/1/9)①

-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第十一条 【非公有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司考真题】

根据200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有关国家对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的文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2005/1/58)②

- A.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 B.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C.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D.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

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07/1/60 03/1/10]

【司考真题】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2004/1/7)③

-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C.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

① 参考答案:D。

② 参考答案:CD。

③ 参考答案:C。